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6.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NT\$1,000,000,000，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NT\$10，其中保留 NT\$9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 9,00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其餘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後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七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

百分之三十「當期可分配盈餘」，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且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 40 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70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70 年 12 月 1 日。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 月 12 日。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 月 20 日。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9 月 5 日。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5 日。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7 日。第 9 次

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10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勳臺